

|   |  |
|---|--|
| 单位  |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
| 项目地址  | 桐乡市洲泉镇化工集聚区崇新线东侧、长山河南侧、昆明东路北侧  |
| 项目性质  |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
| 项目负责人   | 董惠盈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br>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 <b>项目简介</b>   |  |
| <p>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现有员工 1200 余人。</p> <p>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一期厂区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化工集聚区临杭大道南侧、崇新线西侧、长山河北侧、湘溪大道延伸段东侧，已建成投产“年产 5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及“年产 50 万吨聚酯装置工艺废水预处理项目”，即一期项目。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完善产能布局，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在一期厂区东南方向新征用地 523 亩，拟建设“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本项目“年产 6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为二期项目，属于“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的一部分。</p> <p>本项目拟投资 50193.0502 万美元（总投资使用的汇率 6.4750），在一期项目东南方向新征用地 260.5 亩。新建配套聚酯一体装置区、PTA 库以及配套 EG 罐区、换热站、成品库等建（构）筑物工程 429543.0 平方米，建设聚酯生产装置 1 套，引进高速卷绕机生产线 25 条、自动络筒线 25 条、自动包装线 6 条以及配套的国产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备，采用国产化大容量柔性化聚合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绿色制造技术，形成年产 6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以及回收乙醛 1584 吨的生产能力。</p> |  |
| <b>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b>   |  |
| <p>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p> <p>调查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p> <p>陪同人：刘思魁</p>  |  |
| <b>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  |  |
| <p>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乙二醇、对苯二甲酸、乙醛、锑及其化合物、氢氧化钠、噪声、高温等</p>   |  |

|         |   |
|---------|---|
| 检测结果    |   |
| 略。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
| 评价结论    | <p>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中的涤纶纤维制造 C2822，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
| 建议      | <p>1、提示性建议</p> <p>（1）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p> <p>（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2、建设施工期措施建议</p> <p>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p> |

预防控制，防控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 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3) 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4) 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5)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施工作业现场具体防尘、防毒、减振降噪、防高温等措施可参考《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执行。

另外，施工过程中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细化项目利旧情况的分析与评价；